

证券代码: 000630

证券简称: 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 2020-02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526,533,308.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铜陵有色	股票代码	000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和平	陈茁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
传真	0562-5861195	0562-5861195	
电话	0562-5860159	0562-5860149	
电子信箱	tlyswph@126.com	chenzhuojob@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铜陵有色是中国铜行业集采选、冶炼、加工、贸易为一体的大型全产业链铜生产企业，业务范围涵盖铜矿采选、冶炼及铜材深加工等，公司产品涵盖阴极铜、硫酸、黄金、白银、铜线、铜板带以及铜箔等。公司属有色金属行业，是基础原材料产业。铜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和战略物资，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汽车、家电、电子、国防等多个领域。公司在阴极铜、硫酸及铜箔等产品领域有着领先的行业地位和显著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线，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条。目前，拥有铜资源量205万吨，铜冶炼产能150万吨/年，铜材深加工综合产能45万吨。其中，铜冶炼产能为中国第二，世界第四。

报告期内主要的生产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铜原料采购包括国内和国外采购。公司商务部是铜原料采购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外签订原料采购合同，负责公司国内原料采购合同的管理制度的修订、合同文本的管理、履约情况的检查登记以及合同台账的建立。在采购原材料的定价方式上，国内铜精矿（以含铜品位18%或20%为基准）、粗铜及冰铜等原材料的基准定价方式均以上海期交所当月阴极铜结算价加权平均价乘以系数，或上海期交所当月阴极铜结算价加权平均扣减一定金额（大致相当于市场平均水平）计价结算。进口铜精矿的基准定价方式为LME铜价扣减加工费之后金额计价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包括阴极铜、铜加工材，以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黄金、白银、硫酸、铁精砂等产品。阴极铜的生产销售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业务，其经营方式有以下两种：

<1>自产矿冶炼方式

该经营方式即公司自产铜矿经洗选、冶炼加工成阴极铜后对外销售。该类业务涉及铜矿开采（铜矿石）——洗选（铜精矿）——粗炼（粗铜）——精炼（阴极铜）整个采炼流程。该类业务生产成本相对固定，盈利能力直接受阴极铜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

<2>外购铜原料冶炼方式

该经营方式下，公司通过外购铜精砂经粗炼、精炼成阴极铜后对外销售，或通过外购粗铜经精炼成阴极铜后对外销售。公司外购铜精砂和粗铜（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根据阴极铜市场价格扣除议定加工费的方式确定，这也是国际同业普遍采用的商业惯例。在该经营方

式下，公司一般只获取议定的加工费，为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

(3) 销售模式

为了明确主要产品销售的管理与职责，公司建立了《主产品销售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阴极铜、金银、硫酸等产品销售管理的内容及要求，并由公司商务部负责阴极铜、金银销售，由经营贸易分公司负责硫酸产品的销售工作。

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产品	销售模式	销售地区
阴极铜	长期合同、现货零售	江苏、浙江、安徽、上海、湖北、山东、河南等地，国际
铜加工产品	长期合同	江苏、浙江、安徽、湖北等地
黄金	现货销售	国内上海黄金交易所
白银	现货销售	国内、国际
硫酸	年度合同方式	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河南等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92,915,235,942.87	84,572,257,404.11	9.86%	82,435,901,91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519,538.86	704,001,612.82	17.97%	534,861,87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505,048.05	513,564,217.81	22.77%	438,052,97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204,723.47	5,664,843,194.84	-28.33%	-856,395,05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3.99%	增加了 0.55 个百分点	3.1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47,911,462,039.76	46,954,071,617.41	2.04%	47,856,460,8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19,597,898.34	17,897,695,722.97	2.36%	17,335,464,391.0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176,749,071.21	23,682,729,799.35	22,915,358,135.79	23,140,398,93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735,740.96	134,139,742.07	281,320,273.84	135,323,78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309,910,493.86	29,398,031.98	279,268,104.93	11,928,417.28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71,804.78	1,683,566,334.07	598,489,450.94	1,497,577,133.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2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6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3%	3,845,746,464	64,981,94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324,909,747	324,909,74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287,189,263	287,189,2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9%	209,198,75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80,505,415	180,505,41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薪酬延迟支付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38,429,944				
#吴灶才	境内自然人	1.02%	107,708,872				
#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75,000,000				
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72,202,166	72,202,16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62,047,6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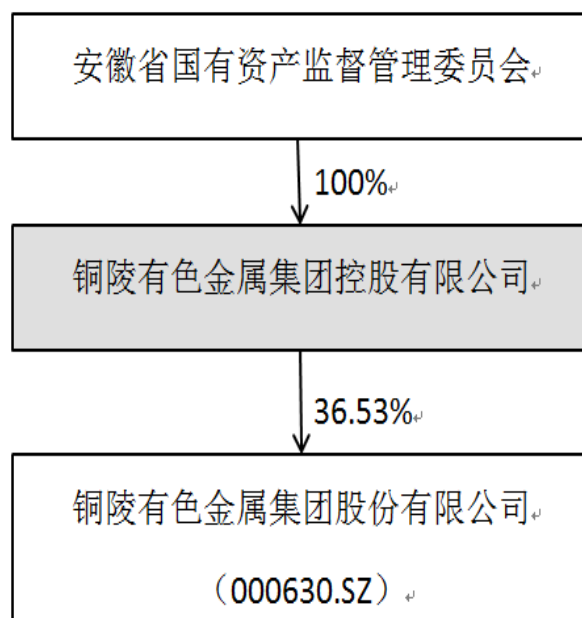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灶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3,393,672.00 股；股东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3,000,000.00 股。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特别是中美贸易战不断升级带来的影响，在主产品价格震荡下行、外汇剧烈波动、冶炼产能大幅增长、冶炼铜加工费不断下降、下游消费增幅放缓、安全环保压力持续加大、生产成本刚性上涨等不利形势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紧紧围绕年度方针目标，上下团结一心，顶住压力，苦练内功增效益，稳中求进谋发展，紧盯产量，严控成本，优化指标，实现了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的稳定增长，保证了整体经营业绩的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自产铜精矿含铜5.52万吨，同比增长2.80%；阴极铜140.06万吨，同比增长5.42%；铜加工材36.56万吨，同比增长4.33%；硫酸427.25万吨，同比增长1.18%；黄金11697千克，同比增长22.51%；白银368.88吨，同比增长7.84%；铁精矿38.46万吨，同比减少8.14%；硫精矿68.57万吨，同比减少5.71%。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9.15亿元，同比增长9.86%；利润总额13.42亿元，同比增长1.0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31亿元，同比增长18.04%；期末公司总资产479.11亿元，净资产200.09亿元；经营现金流净额40.60亿元，资产负债率58.24%，较年初下降了0.34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铜产品	75,767,798,964.83	3,067,724,808.68	4.05%	8.31%	-1.23%	-0.39%
黄金等副产品	7,281,970,086.19	536,982,244.50	7.37%	4.27%	-2.41%	-0.51%
化工及其他产品	9,115,206,372.59	350,533,195.53	3.85%	42.54%	-49.72%	-7.0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合肥铜冠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铜冠信息	2019年度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金隆铜业(铜陵)协力保全有限公司	协力保全	2019年度	注销